



# 解决车辆违停的关键 不是“谁来贴条”

□ 苑广阔

城市管理执法此前曾因主管部门和法律制度的缺位，一度争议频出。今年年初，住建部被明确为负责全国城市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后，于近日发布《城市管理执法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自即日起至9月18日，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执法范围中交通管理方面，《办法》提出在城市道路上违法停放机动车有行政处罚权。（8月23日《新京报》）



“腰杆子”不硬 王恒/漫画

所谓城管对城市道路上违法停放机动车有行政处罚权，通俗地讲就是今后对于城市违停车辆，城管执法人员可以“贴条”了。而“贴条”意味着什么，有车一族都心知肚明，所以《办法》中的这一规定才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。其实在我看来，这并没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，原来“贴条”的是交警部门，现在“贴条”是城管部门，这不过是行政管理权限在不同部门之间的一次重新划分而已，不管是对于车主违停行为性质的认定，还是罚款的额度，都没有什么影响。

而且，城管“贴条”的好处也有很多，正如一些网友所说，目前国内城市一线城管的执法人数、执法力量，都要强于交警部门，那么在机动车违停并不难认定的情况下，由城管来对违停现象进行执法处罚，效果要好于由交警部门进行执法处罚，也有利于消除一些机动车驾驶人认为交警“抓不到”的侥幸心理，做到“有违必罚”。

然而网友对这一问题之所以投入如此巨大的关注热情，其实还有另外一个重要的原因，那就是到底是什么造成了城市机动车的违停现象。实际上车辆违停是存在两种情况的：一种情况是故意的，比如附近明明有公共车位或者是地下停车场，但是车主却嫌麻烦或者是不想缴纳停车费而随意违停；另外一种情况则是被迫的，也就是附近因为停车位规划不合理，或者是根本没有停车位，造成机动车无处可停，但驾驶人又不得不停，进而造成了违停现象。

而大部分网友的意见，是对于第一种情况，那么该贴条就贴条，该罚款就罚款；但是对于第二种情况，如果车主被贴条罚款，可能就有些冤枉，因为违停行为有“不得已而为之”的成分在里面。

把“贴条权”从交警部门转移到城管部门没有问题，但是解决车辆违停现象的关键，却不是“谁来贴条”，而是通过科学、合理的规划，增加停车位、降低停车费，让合理的停车诉求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。在这个基础之上，如果有人违法停车，那么不管由谁来贴条，对方都无话可说。

## 网售“病假条”折射信用困境

□ 汪昌莲

近日，有媒体爆出网上有人兜售“病假条”100元一张，广州也有这样的商家，自称能开出本地多个医院的“病假条”，一张有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盖章的“病假条”，最低价70元一张。不过，经该院核实，此类“病假条”的盖章为假，根据相关法律，这一行为已涉嫌伪造医院公章或触及刑法。（8月23日《南方都市报》）

请病假必须出示病假条，向单位提供有效证明，证实请假事由的真实性，既是制度所然，也是员工必须履行的一项义务。可见，从这个意义上讲，病假条是一份“信用证明”。然而，网店公开叫卖病假条，怂恿员工“装病”骗假，显然是一种出卖信用的欺诈行为。不管这种病假条是真是假，相关的网店、购买者均应为自己的欺诈行为“埋单”；如果病假条货真价实，出具虚假证明的医生，也应承担法律责任。

然而，无独有偶。时下，一种“硅胶肚皮”，也在网上热卖。一些女同胞购买“假肚皮”，并不是自娱自乐，而是为了假扮孕妇，去骗取社会特殊福利和公众的特别关照，如公交专座、乘地铁免排队等，使“假肚皮”变成了一种造假的“道具”。可见，无论是制售和使用“假肚皮”，还是网售病假条，均是一种不讲诚信的违法行为，公众不能对此一笑而过，有关部门应依法及时予以制止和查处。

诚信是一个道德范畴，是公民的第二张“身份证”。然而，如今诚信已经成为社会稀缺资源，是不争的事实。

网售病假条，折射信用困境。换言之，病假条应该是一种诚信契约。而诚信需要正义力量去支撑，需要制度和机制去呵护，让守信者得到褒奖，让失信者得到一定的惩戒。特别是，网店不是无德之所，更不是法外之地，应设置专门的网上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执法人员，对网购行为实施专项管理，全程监控，发现“异常交易”情况，及时介入。比如，对于售卖病假条的网店，轻则实施经济处罚，并在网上公开曝光；重则责令其退出网购市场，永远限制进入。

## 非常道 | FEI CHANG DAO

### 领导干部应远离“小圈子”

“小圈子”害人害己，也损害党的事业。《人民日报》刊文指出，领导干部也要讲“人情”，也有个人生活，也有社会交往，也需要诤友良朋。一个正常的健康向上的朋友圈，可以推动工作，提升素质。但是凡事都要有个度，在个人社交圈中，不能庸俗化，不能随便使用公权力，这是红线，也是底线。否则，就有“小圈子”之嫌，迟早会出问题。

### “入戏”当专注 “出戏”求超脱

党员干部该如何对待责任和义务、角色和担当？《人民日报》的文章指出，入戏是责任，不入戏就难以完成肩负的公仆使命；出戏也是责任，不出戏就难以跳出权力的魔咒。有人说，许多人只是站错了舞台，才使短暂却珍贵的一生耗费在一个看不到出路的角色上。其实，人生舞台没有对与错，重要的是恰如其分地演绎好自己的角色。该入戏时入戏，该超脱时超脱，每个生命都会迎来自己的辉煌时刻。

## 微声音 | WEI SHENG YIN

### 把生活过成你想要的样子

活成自己喜欢的样子，那是一种美好。每个人都想要活得快乐、自由，但我们却经常从别人身上寻找自己，而把真正的自己遗忘在角落。如果你迷茫、困惑，在喧嚣生活中迷失了自己，静下心来认真思考一下生活的本真。请相信，你可以把生活过成你想要的样子。

@人民日报

### 9句话，记住处暑养生

- ①多睡一小时，保持充足睡眠；②多喝水、喝粥，防秋燥；③多吃清热安神食物；④保护脐部，防疾病；⑤少吹空调、少开电扇、关窗睡觉；⑥锻炼要坚持，但勿过量；⑦贴秋膘要循序渐进；⑧避免过早添加衣物；⑨注意胃部保暖！@人民日报

## 时事乱炖 | SHI SHI LUAN DUN

### “冲绿灯”被亮“红灯”一点也不冤

□ 吴江

直行方向交通阻塞的，直行车道内车辆不得进入路口，违规进入的，认定为“冲绿灯”。其他方向车道内车辆可以正常通行。深圳市交警局9月1日起将对全市21个路口开展“冲绿灯”违法查处工作。（8月23日《南方都市报》）

“绿灯”通过也算“闯”，车主还要面临违规受罚，如此交规，连绿灯都不能通过，这车究竟该怎么开，想必会让不少车主觉得憋屈纳闷。君不见，“冲绿灯”罚则一出，网上已经炸开了锅。“红灯不能闯，黄灯不能闯，绿灯也不能闯，车子到底动不动？”“交警真会玩，还能继续玩什么花样罚款？”

乍一听来，“冲绿灯”罚则，的确显得相当苛刻。原本“红灯停，绿灯行”，忽然绿灯也未必能行了，对于车主长期形成的行车习惯，更是不小的挑战。车主们提出的质疑，以及对陷入“绿灯罚”的担心，也未尝不能理解。不过，假如就此认为“冲绿灯”罚则是交警执法权力的随意扩张，是执法为罚的又一证据，也未免过于情绪化。

事实上，“冲绿灯”的认定并非改变“绿灯行”的常识和惯例，而同样有着严格的前提条件。具体而言，唯有绿灯前方道路出现车辆阻塞，此时仍然强行通过绿灯，才算是“冲绿灯”。可以设想，假如前方路口已经彻底堵塞，不具备通过条件，仍然不顾路况“绿灯行”的话，非但不可能顺利通过路口，其结果必然是彻底堵塞路口，让原本有望通行的其他车道车辆也无法通行，从而让一个堵点放射性传播导致大范围的拥堵。而现实中，这类道路状况在城市交通中其实相当常见，不论十字路口是否具备通行条件，灯一绿便拼命往前挤，宁可自己往前挤一步，也不管路口是否会被堵死，更不管是否影响交叉车道其他车辆能否通行，十字路口被“冲绿灯”车辆堵死，导致各方向车辆均无法通过的交通死锁局面，车主们其实也深受其害。

从这个意义上说，绿灯是否可以通过，视路口及前方道路状况而定，显然要更加合理。这个时候，“冲绿灯”罚则，显然不无必要。只有当行车文明与常识，真正成为车主们的习惯，“冲绿灯”被亮红灯，才是多余和不必要的。

## 幼师让幼儿舔脚 不只是素质差惹祸

□ 刘鹏

近日，有媒体质问：《幼儿园丑闻频发让人忧，都怪教师素质差惹祸？》文章很快引发网友对幼儿教育的大讨论。为此，山东莱阳市的徐先生甚至爆料称，亲戚的孩子在一乡镇上幼儿园，结果孩子回家后哭诉：“幼儿园老师说我的脚不干净，她的脚干净，让我舔她的脚……”（8月23日中国经济网）

对让幼儿“舔脚”一事，当事幼儿园的涉事老师坚决否认。是否果真有这样的事情，如果幼儿教师家长要追究到底，自会有相关部门介入调查，还原真相。但类似的幼师粗暴对待，甚至虐待幼儿的事情，明显却并不少见，甚至近些年来，出现了频繁发生之势。

有人将类似的事件称为“幼儿园丑闻”，并且将原因归结于幼儿园“教师素质差”，这显然是没有错的。正因为相关幼师准入门槛低，相关管理与考核不严格，所以才导致了相关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等情况。幼师素质不过关，甚至没有相应的教育资质，必然出现粗暴管理等相关问题。

但仔细分析起来，幼师粗暴、幼儿园相关幼儿伤害事件频发，其明显又不仅仅只是幼师素质差所造成的。除此之外，惹祸的相关原因明显还有很多，比如首先是教育理念的错位。当下的幼儿教育，让孩子听话与学习一定知识和能力，依然是家长的期望、幼儿园的教育目的。事实上，公认的比较科学的幼儿教育，其实是主张释放孩子天性的。因此，玩耍、游戏，甚至适当地调皮，都是可以允许的。我们从理念上就偏了，致力于搞让孩子“绝对听话”的幼儿教育，难免会出现不听话就惩罚的奇葩教育方式。

其次，幼儿教育中，幼师惩罚幼儿，相关违规成本与代价极低，最多开除了事，这必然让一些幼师产生侥幸心理。

很明显，让幼儿舔脚等幼儿园丑闻频发，其实是幼师素质等惹祸，但同时更是教育理念走偏、法规缺失、幼儿教育供给相对不足等所导致的恶果。